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

粤网安协〔2021〕24号

2021 年广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网络安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需求，制定我省网络安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2021 年网络安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包括以下专题：

一、政策法规类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培训：等保、关保相关政策解读；国内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解读；信息安全管理，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介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前沿技术介绍；等保实施案例分享、交流研讨等。

二、网络安全专业类

(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专项培训：等保、关保政策解读；国内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解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介绍；信息安全管理、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护网技能；数据安全、载体安全、环境安全、边界安全；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安全运维实施及案例分析等。

(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专项培训：等保、关保政策解读；国内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解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介绍；信息安全管理、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软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攻防实践等。

二、学时要求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省委《2019-2023 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粤发〔2019〕16 号)，从 2021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三、学习形式

2021 年度网络空间安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可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函授班、

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学术研讨、网上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教材由培训单位提供。

四、施教机构

2021 年度具体培训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由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广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广东远程教育中心负责。

五、有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各有关用人单位应积极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岗位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重要条件。用人单位必须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认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要及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登记，申报专业科目学习。如申报的是专业科目远程(网络)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后，凭远程学习网站(负责单位)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

六、联系方式

为保障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有关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可咨询负责继续教育的专职人员。

联系电话：020-83609433，邮箱 gdinsa@163.com。

联系人：成老师 15360402627。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1年3月24日

